

「家」從何來？初探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照顧現場

鄭珮宸、王百芳、王兆慶

壹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誕生

公共托育是晚近臺灣家庭政策的熱點。公共托育的存在目的，包括創造可信賴的幼兒照顧服務、減少家庭育兒經濟負擔，繼而鼓勵生育，以及支持女性於生育後持續投入勞動力市場。中央研究院（2011）早已指出，當代臺灣女性教育程度頗高，若年輕即離開職場，一方面是勞動力的損失，另一方面，生育與就業不能兩全的情境，也是臺灣生育率持續下降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（以下簡稱公共家園）也是在這樣的願景下誕生。為提高臺灣的生育率，並支持女性享有工作與家庭平衡的生活（work-life balance），我國政府已開始推動一系列措施，讓生育子女更可負擔，且確保女性生產後仍可兼顧就業需求。在臺灣，這一系列措施被稱之為「托育公共化」，代表政府介入臺

灣過度市場化模式的托育競爭體系（傅立葉，2010；劉毓秀，2011），提供平價（affordable）、優質（accountable）與普及（accessible）的托育服務名額。

雖然，嚴格來說，現行臺灣0-2歲托育政策乃以「準公共化」為主軸，公共家園只不過是「配角」。準公共化模式之下，公共資金投入的對象是「需求端」（demand-side）的家長，而不是「供給端」（provide-side）的服務提供者（邱志鵬，2012）。然而由目前數據可知，類似公共托嬰、公共家園這樣資金投入「供給端」的政策模式，較受家長的肯定與信賴。

信賴明顯反映在「可收托人數」與「實際收托人數」的落差上。以臺北市為例，截至2019年8月為止，臺北市私人托嬰、公共托嬰、公共家園的核定收托總人數為6,267人，實際收托人數則為私立3,334人、公共托嬰與公共家園1,470人。

若從細項觀察，則可發現公共托嬰與公共家園的核定收托數等同於實收數，招生率100%，甚至不乏排隊等待的家庭名單。相反的，私立托嬰中心核定收托4,785人，就算絕大多數都已簽訂準公共化契約，但是實收數仍僅3,541人，招生率74%（臺北市社會局，2019）。換言之，相對於私立托嬰，臺灣家長似對於「供給端」的服務模式，抱持更為肯定的態度。

更有媒體報導指出，臺北市2017年為止，公共托嬰機構的抽籤排隊等待人數，是全臺北市公共托嬰可收托人數的兩倍，其中公辦民營中心10月初平均候補人數超過80人（註1）。可見資金投入「供給端」的公共托嬰中心和公共家園，目前數量與家長「需求」相比，可謂嚴重不足。

在托育與照顧領域，家庭的「需求」往往是與現實「妥協」的結果。如果有理想的公共托育或照顧措施，需求就會被大量刺激和召喚。可如果住家附近只有私人托育服務，其品質、價格又未必令家庭滿意，那麼托育和照顧的需求就會被壓抑、轉化，改為親屬托育或女性自行離職照顧（Bonoli & Reber, 2010）。

亦即，相比於OECD已開發國家，臺灣0-2歲嬰幼兒選擇托育的實際比例，乍看非常低，僅約12.38%（衛福部，2018），但這很可能是「妥協」所致。OECD國家的0-2歲托育率平均在30%以上；歐盟早在2002年就訂定目標，會員

國應將0至未滿3歲嬰幼兒托育率提升至33%；德國2008年更立法明訂，應持續擴大公共托育量能，達成3歲以下幼兒托育率35%的目標（王兆慶，2017）。換言之，以經濟已開發國家的標準而言，臺灣可能仍有許多潛在的0-2歲托育需求是尚未被看見的，而這有待家長可以信賴、也願意託付的公共托育服務，來一一滿足。這都是臺灣發展準公共化政策以後，「供給端」的公共托育，仍具備存在意義的有力證據。

不過，公共家園的定位不只是供給端的公共托育服務而已。其「微型照顧機構」的特色——0-2歲照顧師生比1:3（每位托育人員照顧三名嬰幼兒），每處收托上限最高12人，相比於托嬰機構的1:5，以及居家式托育的1:2，更開展了0-2歲托育的新型態與可能性。公共家園最初誕生於臺北市，臺北市長柯文哲曾表示，臺北市對0-2歲托育有三種處理方式，第一是居家保母，第二是社區公共保母（即社區公共家園的前身），第三是托嬰中心。其中，家園的好處在於提供「類似家庭兄弟姊妹的相處模式，而不是單獨的成長。」

（註2）柯市長也曾指出，「托嬰最困難的問題就是空間太貴」。（註3）

換句話說，公共家園是為了克服大公托（公共托嬰中心）所遭遇到的大場地要求，所以改以微型機構照顧模式。這種創新模式，是提供小規模、社區化的托育服

務，確保分布上的近便性。也是以類家庭的安排，一方面顧及公開、透明的機構托嬰運作方式，另一方面也顧及居家式托育的「類家庭」優點。

然而，這也是本文研究問題的起點：究竟何謂「類家庭」？家園的「家」，意指的是哪些現場元素？這些現場元素是正面、可欲的嗎？如果答案為是，這些元素是家園照顧型態所獨有，或是有潛力成為其他托育型態的借鏡呢？

本文嘗試從空間安排、人員配置與收托規模等三個面向，來切入「類家庭」所代表的實質意義：一、家園內的空間安排接近家庭日常，包含廚房、廁所與家具，有助於打造立足於生活日常的托育環境；二、同組人員全權照顧而非功能分工，更能打造個別化而細膩的托育；三、小規模、混齡的收托，使照顧現場更人性化與複雜化，帶動教保員實作上的相互補位以及知識上的相互激盪，也鍛鍊兒童與同儕互動的敏感度。

貳、文獻回顧與研究方法

作為微型機構，家園模式的發明，並非臺灣所獨有。

丹麥的家庭保母發達，不過除了每名保母照顧4到5個孩子的模式以外，丹麥政府也允許所謂的「大居家托育」（big family day care groups, “stordagpleje”），

由3至4名保母在家庭空間中照顧8到10個孩子（Rostgaard, 2015）。而丹麥首都哥本哈根，因為晚近保母人力愈來愈少，公共托嬰中心逐漸興起。但哥本哈根市政府仍將公共托嬰中心劃分為多個小房間，每個房間由3名教保人員照顧12個嬰幼兒，基本概念仍與家園相似。（Larsen & Krag, 2019）

無獨有偶，德國保母型態也有所謂「團體居家托育」（group family day care, “Großtagespflegestellen”）。德國每名保母可照顧5位孩子，但2至3名保母也可以合作，在同一空間提供托育，至多照顧9個孩子。研究指出，這種團體居家托育的目標，仍然與居家托育一樣，是提供「類似家庭的生活」（similar to life in a family）。且保母不再是單獨一人工作，故工作情境有更多人際交流，有助於建立同儕關係。（Schoyerer & Weimann-Sandig, 2015）

然而，正因為家園托育的規模介乎一般的居家與機構之間，家園本身的定位也就有一定的模糊性。無論丹麥、德國，這種模式主要被視為居家托育（family day care）的分支，而不是機構，但臺灣的情況則不同。臺北市政府提出的新模式最初命名為「社區公共保母」，師生比設計是3:10。不過因為中央法令不允許居家托育提供5人以上的服務，所以新模式仍需機構立案。（陳俊全，2017）

陳俊全（2017）研究臺北市「社區

公共保母」後認為，「社區公共保母」有許多需要改變的內涵，包括制度設計應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、降低師生比、應留意教玩具的合理性並保留活動空間、應建立連貫的服務品質監督機制，以及應反思0至2歲之專業人力資格等。這些制度建言部分反映在衛生福利部2018年12月公告的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》之中。自此，中央計畫正式將這種新的照顧模式定名為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」，師生比定為4:12。目標包括：提供平價、高品質的服務，並同時保障托育人員薪資條件，以及提供社區化且近便性高的服務。

從計畫推動目標中，可以看見公共家園的出現涉及兩個願景。一方面是擴張0到2歲公共托育服務的供給，改善既有服務量能之不足。另一方面是嘗試開創新服務型態，改良機構式與居家式托育既有的問題。這些願景自2017年以降，可謂受到主流媒體泰半支持。若以聯合資料庫關鍵字搜尋「公共托育家園」，可得76筆資料（註4），分析內容可發現媒體對於公共家園的認知頗為正向，新聞內容包含祝賀新家園落成、陳述公共家園的服務優點，特別是優質、平價、在地化、搶救少子化、幼托公共化等等。

無論從政策誕生的脈絡或輿論論述的梳理，都可以看見臺灣社會對嬰幼兒托育品質的標準逐漸提高。而公共家園的「品質」，是以居家托育的家庭情境為標準，

再從機構式托育引入透明化、規格化元素（如防疫、食品控管、衛生消毒）。因此，公共家園不同於居家托育、也不同於托嬰中心。它在輿論論述的想像中，甚至一定程度超越了公共托嬰中心，畢竟它縮小照顧規模（註5），也可能更鼓勵保育人員相互支援（註6），進而建構類似居家托育個體化的、特殊關照的照顧品質。

當然，新的嘗試並非無往不利。已有論述指出，我國推動公共家園有四點阻礙：一、場地尋覓不易。二、中央政策補助缺乏誘因。三、婦女就業配套措施不周全。四、專業單位與人力之缺乏（陳俊全，2017）。特別是空間難求的問題，新竹縣與苗栗縣也曾反映於媒體上。（註7）

儘管對政策的疑問和雜音存在，但公共家園並沒有停止推動。根據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，截至2018年8月31日為止，臺灣共有72處公共家園，提供864個托育服務名額。勞動部也已承諾將公共家園視為職場托育模式之一，納入其企業附設托兒設施補助範圍中（註8）。不過，上述關於公共家園的討論，仍多聚焦於制度的建構，強調公共家園作為0-2歲公共托育的一環，與既有的制度如何相輔相成。可是公共家園的實際照顧現場究竟如何運作？現有文獻仍然理解有限。公共家園是否真的能同時結合機構式、居家式的理想？仍有待操作上的實際檢視。

為達此目的，本文以田野觀察的方

表 1 田野觀察家園樣本之外部環境、人員組成、照顧原則側寫

	位置環境	人員組成	照顧原則
A	位於社區內，有大樓管理員掌握訪客。嬰兒於家園內、活動隔柵外的空間量體溫。	人員組成中有兩位為應屆大學畢業生，照顧工作主要遵從主任和年長教保人員安排。主任處理兩間家園行政工作，適時補位並調度現場人員。	無結構化課程或活動，強調生活日常的陪伴照顧。
B	位於校園內，有校門警衛掌握人員。嬰兒於家園門口接手、量體溫。	原人力外另聘半日廚房阿姨。主任與教保員共同照顧和討論，如何書寫寶寶日誌、寶寶發展狀況、疾病防治、活動內容，以及與家長溝通事項。	工作調度彈性高。安排少量活動，嬰幼兒隨興參與。
C	位於校園內，有校門警衛掌握人員。嬰兒於家園門口接手、量體溫。家園中有牆壁隔成兩個部分相連的活動空間。	原人力外另聘半日廚房阿姨。主任與教保員共同照顧和討論，如何書寫寶寶日誌、寶寶發展狀況、疾病防治、活動內容，以及與家長溝通事項。	工作調度彈性高。安排少量活動，嬰幼兒隨興參與。
D	位於校園內，有校門警衛掌握人員。嬰兒於家園門口接手、量體溫。	原人力外另聘半日廚房阿姨。由主責照顧者負責特定嬰幼兒，但主任根據其豐富的公私托經驗安排人力、調度現場，自己補位照顧較不穩定的嬰幼兒。	有集體活動設計，讓嬰幼兒自由加入。
E	位於校園內，但另配出入口，從家園辦公室對講機可確定接送者身分後開鎖。嬰兒於家園門口接手、量體溫。	原人力外另聘半日廚房阿姨。主任與教保員共同照顧和討論，如何書寫寶寶日誌、寶寶發展狀況、疾病防治、活動內容，以及與家長溝通事項。	有集體活動設計，讓嬰幼兒自由加入。

式研究公共家園現場。觀察對象為立意抽樣的臺北市五間公共家園（表1）。田野觀察每次時間，為四到八個小時不等，由筆者直接觀察現場教保員、嬰幼兒之間的互動。除了休息時間追問托育人員細節，筆者也嘗試與其他相關人士互動，包括清潔、學校警衛和家長。不過核心論證的主要資料，仍來自田野觀察與筆記，非正式的聊天資料僅作為觀察的補充或佐證。

家園是處於起步階段的微型機構，筆者走訪的五間家園也各有特色。影響家園照顧日常的差異因素極為動態，包括承辦單位理念、行政主任經驗與資歷、保育員的經驗與背景、當下收托嬰幼兒的年齡分布、家園空間布置、家長期待等。舉例，家園B、家園C的結構化課程、活動，不如家園D、家園E；家園A的主任指揮權威，大於其他家園；但是家園A以外的樣本，都另聘廚房阿姨分攤食物處理的工

作。然而在各有風采的家園之間，筆者將嘗試聚焦在有共通性的面向，以說明家園模式照顧現場的特徵。

接下來，本文將嘗試透過觀察資料的歸納，指出公共家園「類家庭」運作所形成的脈絡，對於照顧嬰幼兒的方式有何影響。當然，這份初探性的研究結論，無法推論到目前全臺所有的公共家園，但聚焦於公共家園的照顧現場，本文期能填補現有制度文獻之不足，也刺激我國對於0-2歲托育服務的未來想像。

參、公共家園的照顧日常

一、由外而內——坐落在社區裡的家園

許多公共家園藏身在校園，善用少子女化後國民小學減班釋出的空間。筆者走訪的幾所公共家園，如果是坐落在學校中的，時常可注意到嬰幼兒與國小學生的互動。

例如，小學生下課會特地繞道過來，在教室外面張望、探望寶寶。也有寶寶大方在戶外散步時間與小學生互動，引來更多小哥哥小姊姊自願當「粉絲」。甚至有托育人員告訴筆者，曾有國小學生太喜歡寶寶，還會來看點名簿，詢問為什麼某位寶寶請假？是不是不舒服云云。這樣的互動，隨時以不經意的方式發生。筆者見過托育人員向國小老師詢問露天說唱活動的時間，希望帶小小孩去看哥哥姊姊唱歌，

國小老師也開心的表示歡迎：「弟弟妹妹來他們會很有成就感」。

互動不僅在於小學生與嬰幼兒，也會發生在托育人員與其他學校人士，例如警衛也時時意識到「有一群小寶寶」在校園中。筆者幾次拜訪學校，向警衛詢問家園的確切位置時，很多警衛一聽到家園，都會露出友善的笑容說：「來看小寶寶？」由此可知這群孩子存在於校園，也對空間中的其他人發生了化學反應。

非校園的社區空間，也有類似的故事。筆者走訪的某一間公托家園位處於公宅建築群中，當時詢問公共空間裡推著阿嬤們的外籍看護，請問「公共家園」在哪？無人回應。但筆者改口：「照顧很小的地方在哪裡？」移工們立刻開開心心給筆者引路到該棟大樓警衛室登記，還笑著說真的可愛、自己也很愛看寶寶等等。

路上筆者不禁反思，這樣良性的互動不應被視為個人化的個案，而是反映出一種可能性。當社會中嬰幼兒人口逐漸減少，人們也會無意中遺忘這個群體的存在，以及他們的需求（Bernard van Leer Foundation, 2018）。但此時透過公共家園，其實有機會讓嬰幼兒在社區中重新「現身」。

再走進家園之中可以發現，作為微型托育機構，家園內部約30坪大小，與一般小家庭的空間規模十分類似。筆者造訪的幾個家園都可觀察到，「類家庭」環境

讓兒童從學爬開始，就有多種感受刺激：有軟墊，也有硬木地板。而從這些環境刺激中逐漸累積的，是讓幼兒安全地學會判斷。對幼兒來說，真正的危險不是在跌倒，而是不知道判斷什麼時候可以放心的跌倒、什麼時候要控制自己。因此，這並不是一個100%「軟墊化」的特殊幼兒空間。

再者，公共家園的空間配置不是被劃區規劃的，而是如同在家中，不斷地圍繞著兒童最直接的需求來改造。相對於制式化的分區小間，筆者走訪的幾間家園都保留了更多留白空間，也讓孩子有更高的自主性，回應並改造空間。因此，兒童不會受制於分齡、分區劃定的活動設計，而是自由地進入或退出活動，也可以自己移動喜愛的物件玩具，來打造屬於自己的遊戲小領域。

留白的空間也便於彈性調整，並承載創造性的活動。例如保留一角，放置專為聖誕節製作的小屋，供孩子躲藏，一段時間後才收起。這種彈性有兩重意義，一來是當家園中較多寶寶進入學步階段，便可以協調整空間提供大肢體活動，二來是善用留白空間，讓孩子理解自己的需求是被感受到、會造成影響的。即使能改變的程度有限，但看著環境因應自己的需求而做出改變，對兒童而言是個重要的訊息。

筆者走訪的五間家園，都能從環境布置上觀察到「類家庭」的理念痕跡。這種

理念，讓公共家園的主任們寧可與家長溝通學走路與學跌倒的相互性，而不願將家具以海綿或軟墊完全包裹；也寧可跟隨寶寶的個別發展、配合他們個別的狀況，提供相應且更真實的物理空間，作為挑戰，來協助寶寶學習如何生活。

從家園外走入家園內，對於「社區生活」的詮釋，是筆者理解家園的第一個切入點。若從工作人員的眼眸觀看一天的作息，可以帶我們更進一步走進家園的生活世界。

二、廚房人員——小廚房與食物準備

負責十二個嬰幼兒飲食的廚房人員，在隔開的食物處理空間中，準備著孩子早上的水果、中午的餐點與下午的點心。食物的香味從十點多開始陸續溢出小廚房，也開始有孩子搖搖晃晃地走向小廚房，從隔柵吧檯外抬頭望著。廚房阿姨一邊忙著、一邊與咿咿呀呀地孩子對話；大寶有時餓著、看見阿姨進出廚房，便開心地搖動圍柵。公共家園不同於托嬰中心，無法有集中統一的廚房負責炊食，降低成本，但家園中這位「看得見的廚房人員」，反而得以在既相隔又相互滲透的幼兒互動中，成為「類家庭」照顧現場的一份子。

小廚房的擺設往往顯透出機構、居家兩種模式相互協調的特殊情景。在硬體設施上，廚具受機構的影響，有生熟食刀具分離、抹布配置和餐具加熱消毒的規範。

在軟體運作上，菜單設計須納入營養學知識，以利幼兒發展。且每日飯菜皆留樣100克，保存四天，以便當嬰幼兒發生腹瀉、感染時分析食物樣本，協尋問題成因。

這是公共家園的機構面向，強調透明管理和清楚究責的邏輯。但與此同時，小廚房的設計本身，讓料理人員是在孩子可見、可聞的範圍內準備餐點。廚房與托育空間之間的物理空間雖然有所劃分，但身處兩處的人仍有緊密的互動。例如阿姨會因為直接看見孩子進食中挑食的模樣，思索下次將食物剪碎、拌勻。兒童對於阿姨用心備食的真誠回應，也變成對廚房人員的直接回饋。例如阿姨會笑著問孩子：好吃嗎？孩子用力的點頭，阿姨也瞬間爆出让人的笑容。這些微小的互動，連結著廚房工作者和幼兒之間的情感基礎，邊界的交融更有助於照顧工作的整體性與相互配合。

對於日日互動的孩子，個別的飯量大小、進食偏好，阿姨也略知一二，也因此更願意落實在細膩化食物準備工作中。這些更細膩、切身性的照顧，讓家園的廚房工作不同於大型托嬰中心的廚房，超越了抽象的營養學知識，回到對於每個嬰幼兒最直接的照顧反思。

廚房人員受訪者A曾告訴我，有時自己收到有機種植的橘子，覺得是節令蔬果、又相對安全健康，便告知主任，免費

提供給家園給孩子們加菜。「有機的水果比較貴ㄟ！」A笑笑地說：「但在這裡每天照顧這些小孩，大家一起吃、大家都健康，感覺更好。」

B阿姨則是偶爾將家中的鬆餅機帶來，為孩子做點心，「他們超喜歡，所以我就放在這裡了！每次烤鬆餅，他們就全部跑過來坐在這裡等。」因為看得見孩子的期待與反應，這就創造了廚房人員與孩子之間互動的可滲透性。正是公共家園內附小廚房的「類家庭」設計，促成工作團隊在身體、食物兩種照顧活動上的交織，也讓托育現場更接近於家庭中照顧工作，圍繞著每個兒童來編織個別化的照顧活動。

三、教保日常——多對多與混齡的家園

家園照顧模式包含「多對多」和「混齡」的特色，這對教保工作也有特別的經歷與影響，包括孩子的穩定度、日常作息與情緒狀態。多對多的照顧日程，一方面有助於建立兒童的時間秩序感；另一方面，因為照顧者之間的彼此補位，讓孩子理解到周遭的人都願意、且能夠回應自己的需求，降低孩子對單一照顧者的依賴。

此外，不同於大型托嬰中心的同齡分組，混齡的照顧模式創造出讓不同年齡寶寶彼此互動的機會，而該經驗有助於增進孩子的社會能力與判斷力。例如，一歲半以上的大寶學習走路、玩滑步車，會試

者挑戰極限速度。然而場上也不時有還在學爬的中小寶，亦步亦趨地活動。在公共家園，經常可以看見，大寶在衝刺後立刻「緊急煞車」，或刻意避開中小寶的活動區，鮮少真的撞上弟弟妹妹。這些細微的調整也展現在玩具的分享上。例如，大寶玩到一半的玩具，其中一個零件被小寶握著不肯放手，大寶等了等、抓抓頭，突發奇想拿其他組的玩具組合，試著拼裝。也有一次，大寶來找筆者玩球，中寶在一邊盯著看，這時筆者詢問：大寶跟中寶是否一起玩？大寶先搖搖頭、後來大力地嘆口氣，將球丟給了中寶。可是筆者立刻認真稱讚大寶，他則露出得意的表情，開始指導中寶，如何將手中的大球拋出。這些小小的互動中，不僅展現大寶對待弟妹的小貼心，更展現出不同年齡層互動時所需的細膩社會能力。

幼兒間的互動細膩，前提來自托育人員對生活常規的建立。家園孩子的年齡從2個月到2歲以上都有，彼此發展階段不同，並且在體態、肢體能力上都有顯著差異。所以托育人員們必須反覆重申，提醒：「注意弟弟妹妹」、「小心不要爭搶」。相對的，大型機構同齡分班的同儕關係，可能因為寶寶的同儕彼此體型、發展狀態都相近，導致孩子能更放縱地遊戲。但同時，寶寶們也失去了培養細膩觀察他人需求的機會。一位托育人員也有相似的觀察，她曾向筆者提到，自己在大公

托工作時，孩子們若玩瘋經常相互推打，車車滑行也經常是衝來撞去。但同樣的狀況極少在家園中發生，因為大寶們一旦上車，就反覆被提醒必須注意爬行中的弟弟妹妹。這培養出大寶們即使衝刺，也必須保持高度警戒的遊戲方式。

換言之，家園的混齡性質更能模擬手足互動的場景，特別是跨齡互動所需的警覺、自我控制。手足的互動之所以細膩，正是因為有年齡與發展狀態的差異，讓彼此都須跨出自己，嘗試同理別人所處的狀態和需求。正如OECD “Starting Strong”研究報告所述，情緒控制能力是1歲孩子大腦發展最為敏銳的部分，這時也是同儕社會技巧開始建立的階段（Schleicher, 2017）。配合托育人員的規則建立，筆者的確觀察到孩子培養出較為細膩的互動邏輯。

然而，這一點也造成托育人員的工作壓力。在家園，托育人員必須時刻關注每個孩子的狀態，不斷地預先防範孩子間的可能衝突。例如，九個月學爬的小寶爬行方向，朝向溜滑梯的下方，這時一個中寶已經搖搖擺擺地來到滑梯的樓梯處準備爬上去。這時，保育員就必須出聲提醒中寶：「注意下面，有弟弟喔！不可以溜。」這些預防性的教保工作會占據大量的心力，使托育人員隨時處於忙碌的狀態。

也曾有托育人員告訴筆者，雖然家園嚴格要求師生比4:12，但是在家園中照顧

嬰幼兒所花費的心力，比起她過去在1:5、甚至1:7違法超收的托嬰中心，其實都更為累人。當然，托育人員主觀疲憊感一定有個別差異，這也涉及工作團隊的經驗或合作機制。但由於公共家園模式在臺灣才剛剛萌芽，多數托育人員往往帶著大型托嬰中心的照顧習慣，進入家園現場。因此，教保工作的方法、習慣如何調整，或許也需要一段時間。

肆、結語

公共家園在現有的法規體系中，被歸類為機構式托育。但在筆者觀察到的家園現場，它卻保有居家式的空間、混齡與個別化照顧特色。

本文從空間安排、人員配置與收托規模三個面向，觀察公共家園中，嬰幼兒與社區、與廚房人員、與托育人員、與其他孩子的互動，進而嘗試梳理公共家園的運作特色，及其開展的可能性。家園的空間基於與社區一起生活的「類家庭」理念，空間運用由外而內，發揮多層次的效果，彈性回應嬰幼兒不同時期的發展需求；廚房與托育空間的互動交融，則帶來更有整體性的照顧模式，食物準備工作也被納入細膩的照顧環節中；多對多與混齡照顧的安排，伴隨托育人員對兒童互動常規的建立，也培養出嬰幼兒同儕之間更為細膩的互動能力。三個面向共同支撐起的日常運

作機制，展現出「類家庭」托育制度的潛力，包括空間配置彈性、照顧個別化，以及兒童互動敏感度的養成等等。這是公共家園似「家」，而不似「機構」的現場元素。

這些看似瑣碎的公共家園日常現場，若重新組織起來，似乎可以看見我國0到2歲嬰幼兒托育制度的未來可能。目前，公共家園的輔導督考體系，仍遵守機構式托嬰中心的標準，要求家園服膺分區分劃的空間配置，但這其實可能忽略了家園本身的類家庭、混齡與空間交融等特性。未來，如果我們能放開既往對機構式托育的想像，轉而融入居家式的思維，認真將公共家園當作一種新形態的「大居家」照顧（正如丹麥、德國制度所做的），而不只是「小機構」照顧，或許才能真正解放公共家園的潛能。

而這種解放方向的前提是，我們亟需實地觀察公共家園自身的狀態，並將之系統性的整理與檔案化。透過現場照顧知識的系統性建構，未來的家園管理和輔導政策，方能貼合現場所需，進而佈建品質理想的嬰幼兒托育服務，改善當代臺灣社會對於0-2歲托育體系的不信任感。

此外，陳俊全（2017）指出，綜覽各國0至2歲的幼兒托育安排，仍應確保服務的多元可能。然而，臺灣現有的嬰幼兒托育制度，落在機構與居家二元化的光譜上，其他托育型態開展的機會相對不足。

故公共家園的實驗過程，若能充分發揮空間、人員和收托模式的彈性，它或許也有機會成為0-2歲托育服務的研發基地，創造我們對托育更多元的想像。

最後，筆者也認為，普及推動公共家園的政策，也可能深化我國公民社會的兒童權利意識。原因是，家園讓嬰幼兒在都市社區空間中「現身」。透過家園與社區的日常互動，筆者看見一種將嬰幼兒重新帶回公共領域的契機，讓社會其他成員開始意識到、並願意考量這群需要獨特照顧的群體。這種關注兒童權利的意識培養，是瑣碎的日常小事，包括時不時看見嬰幼兒出來散步，或小學生和寶寶遠遠相望，或單純意識到校園中有個充滿小寶寶的角落。這個關係是雙向的，例如筆者曾聽過一位寶寶適應公共家園過程的小故事——送托的第一周，他幾乎隨時都在哭泣。但是當國小鐘聲響起，聽見門外哥哥姊姊的吵雜聲，他便會止住淚水，跑到門口對著每位路過的小學生微笑說：「嗨」。相隔卻連結的社區關係，不僅對寶寶帶來影響，更讓少子女化時代中欠缺手足陪伴的小學生，有機會看見、也意識到嬰幼兒跟自己一樣，是社會的一份子。

設有公共家園的學校，在行政與日常互動的過程中，就會不斷改寫嬰幼兒在社區生活中的紋理。例如一位家園主任曾提到，家園剛落成時，學校老師們不免會嫌小寶寶哭聲吵。但一個月後，寶寶還是

哭，抱怨的聲音卻不見了。因為嬰幼兒的「現身」，其他人開始反思自己與嬰幼兒的關係。臺灣的都市空間較少考量對嬰幼兒友善的環境支持（例如嬰兒車的動線設計等），而這些友善環境作為，其實是需要反思作為前提的——那種人們在生活中就願意將嬰幼兒「考慮進來」的意識和反思。廣設公共家園這樣的公共托育，正有這樣的潛力，讓嬰幼兒的需求開始鑲嵌在少子女化的臺灣社會紋理之中。

公共家園的運作本身，也開啟臺灣其他0-2歲托育制度相互參照的契機。筆者走訪家園的過程中注意到，在混齡的自然互動下，現場的照顧情境轉化其實非常豐富。托育人員可能一邊要幫小寶拍睡，一邊要面對中寶搖搖晃晃，走來討抱。這涉及更複雜、細膩的照顧技術挑戰。雖然曾有托育人員向筆者反應，1:3的家園相較於1:5的托嬰中心，工作起來反而更累，但這不禁讓人思考，在分齡分區的大型機構照顧模式中，托育人員會不會因為高度機械化的照顧操作，感受到更多的異化？孩子會不會得到更少的依附感？

我國0-2歲托育已開展出居家、機構、家園三種路線，此刻是否更是時機，在基本的托育安全以外，開始檢視活動安排、空間配置、關係建立種種面向上，對0-2歲幼兒最適切的照顧方式為何？如果家園模式含有一些照顧的特殊元素，而這些元素又是良善、正面的話，那麼建立起一套國

家對於嬰幼兒照顧的共識準則，會不會也是值得的？正如丹麥的哥本哈根市政府，即使在近百人的大型托嬰中心，都選擇採用每間12名小孩的組合式家園模式那般。

當然，本文的研究限制仍有待未來研究的補充與超越。筆者僅立意抽樣走訪5間公共家園，現場看到的空間安排、照顧運作，勢必不能代表全臺灣所有公共家園的樣態。我們不排除部分公共家園，也許根本看不到本文所謂「類家庭」的照顧元素，而只是以托育工作的方便操作和機構控制為主要考量；我們也不排除部分托嬰中心，透過細膩的管理作為，也許同樣可

以做到彈性化的空間配置、個別化的照顧思考，並引導嬰幼兒彼此的敏感互動。但本文作為初探性研究，可以補充過去公共家園文獻過於偏重制度面之不足。更多家園的運作內涵，甚至家園與居家保母、托嬰中心的比較，則留待未來研究者的投入。

（本文作者：鄭珮宸為臺灣大學社會系碩士；王百芳為彭婉如基金會研發部專員；王兆慶為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）

關鍵詞：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0-2歲托育、居家、保母、機構、托嬰

📖 參考文獻

- 中央研究院（2011）。《人口政策建議書》。中央研究院報告。
- 王兆慶（2017）。〈托育公共化的最後一塊拼圖：0-2歲托育政策〉，《社區發展季刊》159。頁126-137。
- 臺北市社會局（2019）。《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議程》。2019/9/19。
- 邱志鵬（2012）。《我國幼兒托育制度之研究》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。
- 陳俊全（2017）。《臺北市社區公共保母政策評估研究案總結報告》。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。
- 傅立葉（2010）。〈從性別觀點看臺灣的國家福利體制〉，《臺灣社會研究季刊》80。頁207-236。
- 劉毓秀（2011）。〈北歐普及照顧與充分就業政策及其決策機制的臺灣轉化〉，《女學學誌：婦女與性別研究》29。頁1-77。
- 衛福部（2018）。《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》核定修正本。2018/12/20。
- Bernard van Leer Foundation (2018). *The City at Eye Level for Kids*. STIPO.
- Bonoli, G. & Reber, F. (2010).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ldcare in OECD Countries: Explaining Cross-national Variation in Spending and Coverage Rates. *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*, 49(1), 97-118.

Larsen, T. & Krag, U. (2019). *Day care offers in The City of Copenhagen*. Unpublished.

Rostgaard, T. (2015). *Family day care in Denmark*. Aalborg Universitet.

Schleicher, A. (2017). *Starting Strong V*. OECD.

Schoyerer, G. & Weimann-Sandig, N. (2015). Family Day Care in Germany: the Gap between Vision and Reality. *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search*, 4(1), 2-21.